

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哈爾濱片區關於加強對外開放深化改革創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2025) A〕

在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哈爾濱片區產業項目簽約儀式暨產業政策信息發布會上視頻發言

綠地願與哈爾濱新區攜手同行深化合作

綠地控股集團董事長、總裁 張玉良



黨中央高度重視東北振興大業，並作為重大國家戰略加以推進。近年來，黑龍江省委、省政府全面貫徹中央精神，經過不懈的努力，使全省的經濟社會發展企穩向好，展現了廣闊的前景。特別是哈爾濱新區等重點區域，營商環境持續優化，城市功能不斷完善，產業配套日趨成熟，孕育着無限的商機，正在吸引着越來越多的中外企業，跨過山海關前來投資興業。我們綠地控股集團願與哈爾濱新區攜手同行，深化合作，為東北全面振興做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哈爾濱新區投資環境堅定我們再投資信心

融創中國董事局主席 孫宏斌



一直以來，哈爾濱新區優良的營商環境坚定了我們再次投資的信心，尤其是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哈爾濱片區新一輪政策的出台，讓我們感到了新區發展的巨大潛力。融創看好東北老工業基地的轉型，看中廣袤黑土地的潛力，更願意為哈爾濱的建設添磚加瓦。

我們將依託新區良好的環境，深入貫徹習總書記「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銀山」的重要要求，堅持環境友好、統籌規劃、四季冰雪等理念，搶抓北京冬奧會冰雪產業大發展歷史契機，把項目建設與自貿區建設結合起來，堅持國際化道路，學習借鑒國內外好經驗好做法，發揮冰雪文脈優勢，打好冰雪特色牌。

哈爾濱新區真抓實幹的優良作風讓我們深受鼓舞

寶能集團董事長 姚振華



我代表寶能集團祝本次大會取得豐碩成果。寶能集團非常看好哈爾濱的發展前景，在國家推進新一輪東北振興、加強深哈對口合作的戰略背景下，寶能將哈爾濱作為東北地區的重點投資區域。

2018年和哈爾濱新區開展戰略合作以來，各重點項目有序推進。其中，寶能國際經貿科技城項目已經順利落地，我們深切地感受到了哈爾濱市良好的政務環境、良好的營商環境，在哈爾濱新區，新區開拓創新，真抓實幹的優良作風讓我們深受鼓舞。

寶能集團對哈爾濱市及哈爾濱新區的發展戰略充滿信心，我們將緊密結合哈爾濱的資源條件和產業基礎，充分整合寶能集團的產業資源，在高端製造、國際物流、文化旅遊、科技園等各個方面和新區全面合作，助力新區快速發展，為哈爾濱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寶能的一份力量。

新區從政策層面解決企業難題

珍寶島藥業集團董事長 方同華



哈爾濱新區自成立以來，出台了一批助推企業發展的具體措施，特別是「黃金30條」「溫情21條」以及剛出台的「自貿區25條」，從制度和政策層面解決了企業發展的疑難或瓶頸問題。

珍寶島集團在哈爾濱新區投資建設的中國北藥智慧產業新城，將促進中藥、旅遊、養老、健康、文化等產業融合發展，全方位塑造北藥的新名片，促進黑龍江省中藥產業換代升級，引領全國中藥市場體系建設，打造東北亞地區最具影響力的中藥市場新品牌。

公司將結合新區政策，整合優質的資源，採用「引進合作+自主研發」雙輪驅動的研發模式，使研發品種形成梯次儲備，為企業創新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新動能，助力新區快速發展。



為深入貫徹中央和黑龍江省及哈爾濱市有關要求，常態化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全力加快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哈爾濱片區(以下簡稱「片區」)建設，創新落實好《黑龍江省哈爾濱新區條例》，着力破解高質量發展中遇到的難點問題，進一步聚企業、聚人才、聚外資、聚產業，結合發展實際，制定本政策措施。

1 加大對外開放合作力度

- 1.積極擴大對外貿易。**
對片區內限上外商投資企業和年進出口額超過200萬美元(海關統計)的外資企業，每年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區本級留成部分)，全額獎勵給企業。對片區重大改革創新具有示範引領作用的外向型總部經濟項目，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給予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5%的獎勵。
- 2.鼓勵發展加工貿易。**
對片區內進出口加工貿易企業新建、改擴建項目，按項目投資額的2%給予投資獎勵，最高獎勵500萬元。對加工貿易企業設備更新、科技成果轉化、產品升級換代、發展新興產業等技術改造項目建設，按項目投資額的10%給予補助，最高補助200萬元。
- 3.配套降低物流成本。**
對片區內從事進出口加工且年進出口額超過200萬美元的生產企業，給予原料來哈運費30%補貼，年最高600萬元。對開展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的企業，哈爾濱到中俄邊境口岸之間的公路運輸，按運費發生額的50%給予補貼，年最高500萬元。

費發生額的50%給予補貼，年最高500萬元。

- 4.支持發展跨境電商。**
對片區內年營業額2億元以上的跨境電商平台，按上年度平台投入(含建設改造、宣傳推廣、場地租賃、軟件購置及開發)，給予30%、年最高200萬元補助。對跨境電商企業在跨境貿易銀行結算手續費達到5萬元以上的，按收付匯額的萬分之五給予補助，每戶每年最高100萬元。對跨境電商企業每年繳納的所得稅(區本級留成部分)，全額獎勵給企業。
- 5.完善金融保險服務。**
對片區內出口企業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給予50%保費支持，最高100萬元。對出口企業在金融機構新增的流動資金貸款，給予1%貸款貼息，最高50萬元，培育期三年。
- 6.強力支持擴大進口。**
對片區發展有重大拉動作用的進口企業，經評審，參照哈爾濱市人民政府關於支持對外貿易發展的相關規定，通過「一事一議」的方式分檔給予支持，最高獎勵1000萬元。

2 加大重點產業集群培育力度

- 7.鼓勵重點產業發展。**
對符合產業規劃要求、在重點發展產業指導目錄內、新入駐片區的製造業企業、文旅企業、生產性服務業企業和光電產業園等重點打造的特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特色園區」)，投產(運營)後，前3年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區本級留成和省市返還合計)，全額獎勵給企業和特色園區，後2年50%獎勵給企業和特色園區。

服務業企業和光電產業園等重點打造的特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特色園區」)，投產(運營)後，前3年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區本級留成和省市返還合計)，全額獎勵給企業和特色園區，後2年50%獎勵給企業和特色園區。

3 加大要素供給保障力度

- 8.採取靈活方式供地。**
符合產業規劃要求、在重點發展產業指導目錄內相關行業的工業企業中，在片區新購地建廠的高新技術企業，可選擇以長期租賃、租讓結合、先租後讓、彈性年期等方式取得工業用地使用權，出讓年期可不超過20年。經評審，投入產出達到約定標準或形象進度的，片區管委會出讓該項目土地取得的土地收益貢獻，通過入股的方式給予企業支持。
- 9.提供優惠標準廠房。**
符合產業規劃要求、新入駐碧海產業園、智能製造產業園的工業企業，承諾5年內達到入駐協議要求的，可按照市場評估價的七折購買項目用房。租用項目用房5年內轉為購買的，按照購買項目用房的市場評估價格享受七折優惠，且租用項目用房期間繳納的房屋租金可以抵抵購房款。
- 10.減免辦公用房費用。**
對重點發展產業指導目錄內相關行業中新註冊的

小微企業，達到每年約定發展目標的，前3年免房租(租用區國有資產類經營用房)，後2年每年房租減半。其對地方經濟發展貢獻取得的獎勵部分，可用於沖抵房租。

- 11.全力打通融資瓶頸。**
設立創新創業發展基金，重點支持新產品研發、技術成果轉化、產品產業化，支持優質企業加快上市掛牌。對符合產業規劃、掌握核心技術的高新技術企業，經評審，片區管委會可委託所屬國有企業按照不低於30%的比例參股。3年內合作企業的原始股東可根據約定價格或加計利息(利率以當期一年期貸款LPR為準)後回購片區國有企業的股權。
- 12.支持開展專利質押。**成立片區政策性擔保基金，與銀行、擔保機構、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合作建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模式，對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出現損失的，按照合作銀行、擔保機構各自承擔的風險比例，由擔保基金分別給予50%的補貼。

4 加大科技成果轉化力度

- 13.上限激勵轉化主體。**
對省內科技項目帶頭人或研發團隊自主研發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項目，在片區落地轉化的，經評審，按上限享受《哈爾濱新區暨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哈爾濱片區關於鼓勵產業集聚推動高

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規定的落地獎勵和研發經費支持政策。項目帶頭人和工作團隊在片區繳納養老保險和結算薪酬、並在片區辦公的，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超過應納稅所得額15%的部分，給予80%的補貼，又在片區落戶的，個人所得稅超過應納稅所得額15%的部分，給予全額補貼。

5 加大人才引進激勵力度

- 14.提高員工收入補貼。**
列入省、市、區重點產業項目名單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在與片區約定的建設期內，項目單位員工年收入20萬元以上的，以及哈爾濱市以外新入駐片區、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區本級留成)年增加3000萬元以上的總部企業(含區域總部、房地產企業除外)，員工在片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超

過應納稅所得額15%的部分，給予50%的補貼，又在片區落戶的，個人所得稅超過應納稅所得額15%的部分，給予全額補貼。

- 15.增加人才公寓補貼。**
與片區內高新技術企業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本人及其配偶在哈爾濱市無自有房產、申請入住片區人才公寓的，碩士研究生學歷或具有副高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的人才，3年內減免全部租金。

6 加大生物醫藥產業扶持力度

- 16.優先納入發展規劃。**
制定建設國家生物醫藥產業集聚區行動方案，廣泛開展對俄生物醫藥產業合作，對重大項目通過「一事一議」的方式給予支持，重點納入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優先打造最具辨識度的生物醫藥產業製造基地。
- 17.破解企業遺留問題。**
建立「承諾即代償」政策兌現機制，對應享受《哈爾濱市人民政府關於哈爾濱市促進生物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的生物醫藥企業，尚未得到扶持資金的，企業出具情況真實性承諾後，代為兌現，統一結算。
- 18.大力推行投產即獎。**
對新建的生物醫藥製造業項目(高新技術領域)，投產後前3年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區本級留成和省市返還合計)，全額獎勵給企業，後兩年80%獎勵給企業。對生物醫藥企業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和醫療器械註冊人開展合作，產品在片區投產並「入統」的，每戶企業給予最高一次性獎勵100萬元。
- 19.推行增產階梯獎勵。**
對生物醫藥企業擴大生產、銷售規模並「入統」的(包括製造和流通企業)，每年對地方經濟發展貢獻的增量(區本級留成100%和省市返還80%合計)部分，按比例獎勵給企業。對培育大品種成效明顯的，單個品種年銷售額首次突破5000萬元、1億元、3億元、5億元的，每一個台階，省市返還的獎勵比例提高5個百分點。
- 20.上限匹配研發投入。**
對生物醫藥企業研製創新藥、改良性新藥和首仿藥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三類醫療器械參照執行)，每年新增的研發投入，按上限享受《哈爾濱新區暨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哈爾濱片區關於鼓勵產業集聚推動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關政策，給予20%的匹配資金支持，最高500萬元。
- 21.鼓勵新藥註冊投產。**
對通過新藥技術轉讓或藥品生產技術轉讓在片區註冊投產的優勢藥品，經評審，按實際轉讓或評估費用的50%給予企業一次性補貼，最高500萬元。對獲得在研藥品權屬，完成藥品研發，並在片區註冊投產的藥品，扣除每年的研發補貼後，按實際投入或轉讓價格的50%給予持有企業一次性補貼，最高1000萬元。

7 加大政策兌現落實力度

- 22.實行單一窗口受理。**
成立片區扶持政策兌現中心，在片區審批大廳設置專門窗口，專人負責政策落實的指導和服務。
- 23.縮短政策兌現周期。**
各項政策盡可能按季度兌現，年末統一結算。本措施若與區內其他同類政策、措施重疊，則按最高獎勵標準執行。對園區運營企業和園區內的入駐企業不重複獎勵。
- 24.普惠新區市場主體。**
本政策措施支持的範圍為工商註冊地、稅務徵管關係及統計關係在片區內，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核算的企業或機構。哈爾濱新區江北一體發展區、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和松北行政區未在片區內企業或機構參照執行。
- 25.配套制定實施細則。**
獎勵、補貼金額原則上不超過企業當年對片區地方經濟發展貢獻的100%(包括區本級留成及省市返還合計)。特殊事項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具體兌現辦法詳見實施細則。對不遵守信用的企業，追回已享受的政策，3年內不支持申請國家、省、市及片區的扶持政策，情節嚴重的依法納入失信名單進行聯合懲戒。
本政策由哈爾濱片區管委會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並將結合片區發展實際適時調整。